

万安肖继辉冷库建设项目“5·26”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万安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12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冷库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七) 其他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善后工作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间接原因	8
(三) 事故性质	9
四、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2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2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单位	13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3

万安肖继辉冷库建设项目“5·26”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26日10时左右，肖继辉冷库建设铺设电线作业时发生触电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指示，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迅速赶赴现场核实，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切实做好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6月9日，县政府组织成立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领导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商务局、县园区管委会、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等部门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县供电公司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撑，随即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冷库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冷库建设项目情况

事发冷库位于万安县创新创业园已建成车间厂库房内，冷库长 11m，宽 9.6m，高 2.6m，分隔为两间，总面积为 105.6 m²。该车间厂房系肖继辉租赁用于冷库建设，计划建成后租赁或售卖给万安县中小学（幼儿园）自办食堂自费餐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中标方。

2.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2.1 租赁合同签订情况。4 月底，肖继辉在网上看到万安县在对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计划在万安建设一个冷库，建成后租赁或卖给中标方。5 月中旬，肖继辉在朋友刘云帮助下，最终选定万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车间厂房，在该车间厂房内新建两间冷库。因当时未谈拢价款，未当场签订合同。后肖继辉与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及总务主管王苏霞通过微信协商，确定租赁费用。此时肖继辉在湖北，不能到场签定租赁合同，遂委托刘云代签。

2025 年 5 月 19 日，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刘云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三年，即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分两期标准计算租金，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按每月 6.0 元/平方米，2027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按每月 6.5 元/平方米计算。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向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半年一付 34056 元，2027

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期间，向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半年一付36894元。

2.2 采购和建设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5月中旬，肖继辉邀请毛志刚帮其建设冷库。2025年5月17日，肖继辉和毛志刚到现场查看并协商报价，以74000元总价款包工包料的形式达成一致协议，没有签订书面协议。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毛志刚，男，汉族，1984年10月7日出生，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罗田镇罗田村汗溪自然村3附1号人，身份证号：362423*****5010。冷库项目施工组织人员，系死者毛志勇弟弟。在冷库建设中，由毛志刚安排毛志勇开展冷库设备安装和线路铺设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

2.肖继辉，男，汉族，1978年12月6日出生，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东路大道113号人，身份证号：362427*****0015。事故冷库建设项目业主，项目实施组织人员，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将建设冷库项目发包给毛志刚建设。

3.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事故冷库厂地租赁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8343276826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鑫源一路；法定代表人：宋丽华，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08日，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制造业投资；房屋、厂地租赁；物业管理。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肖继辉在冷库建设中，未按规定向当地管理机构和业务监管部门进行报审，将冷库建设项目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未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冷库安全生产管理，未安排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作业现场事故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未取得电工操作证和制冷与空调安装作业操作证从事电线搭接、空调机安装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

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租车间厂房，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场地租赁合同书》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肖继辉冷库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四）事故发生经过

5月26日8时，毛志刚安排毛志勇、毛炳生在万安县创新创业园车间厂房内开展冷库建设，毛志勇负责铺设电线作业，毛炳生负责搬运材料等辅助作业。电线铺设作业至10时左右，毛炳生呼叫毛志勇，无应答，遂沿楼梯爬上库房顶部吊顶施工区域查看，发现毛志勇触电不省人事，赶紧下来关闭电闸。10时02分毛炳生拨打毛志刚电话，10时08分拨打120急救电话。10时18分左右，县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医生到达现场，由于毛志勇在冷库顶部和吊顶拉杆的夹缝中施救困难，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王苏霞拨打119消防救援大队电话。10时30分

左右，县消防救援大队人员到达现场将人员抬至地面，急救人员迅速抢救。2025 年 5 月 26 日 11 时左右，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中心医生经抢救后，现场确认人员已经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冷库位于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成车间厂房内，冷库长 11m，宽 9.6m，高 2.6m，分隔为两间，总面积为 105.6 m²。吊顶上电线凌乱，部分吊顶板破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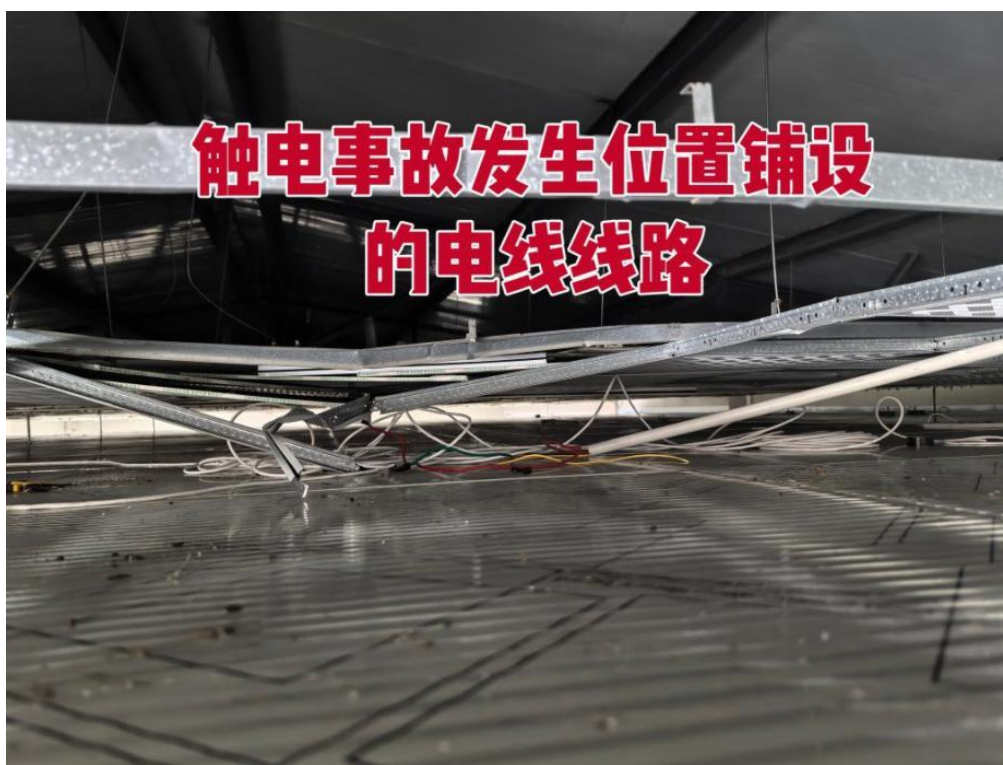


图 1：铺设电线线路示意图（顶部）



图 2：事故现场位置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毛志勇，男，汉族，46 岁，身份证号：362423*****5031，家住江西省峡江县罗田镇罗田村汗溪自然村 3 号，生前为肖继辉冷库建设项目制冷设备安装工和电工。

2.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 150.00 万元。

（七）其他情况

经查询，5 月 26 日万安县当日气象条件为：白天晴转多云，山区有分散性雷阵雨，北转南风 2-3 级，最高气温 2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接到事故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吉安市应急值班室进行电话报告，同时通知县住建局、县教体局，责令毛志刚和肖继辉做好家属接待安抚工作，同时按规定在事故直报系统上报续报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5月26日10时左右，毛炳生发现毛志勇触电，第一时间将电闸关闭。10时02分拨打毛志刚的电话，10时08分拨打120急救电话，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120到达现场但施救困难，王苏霞拨打119消防救援大队电话，10时30分左右消防救援大队人员到达现场将人员抬至地面，11时左右，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120急救中心医生抢救并现场确认毛志勇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及县住建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事发地核实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踏勘。同日，万安县公安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

（三）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教体局、县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积极组织肖继辉、毛志刚与死者家属协商事故赔偿事宜。6月2日，肖继辉和毛志刚与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当日，赔偿补偿款项到位，死者家属出具《谅解书》，对遗体进行火化和安葬，善后工

作结束，家属情绪稳定，未造成不良社会舆情。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救援电话，医疗救护能够及时到达。在抢救过程中，责任单位相关人员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了报告，并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及县园区管委会能够及时响应，将事故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及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到事故现场进行踏勘，调取事故单位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经综合评估，事故调查组认为，事故各相关方响应迅速，积极稳妥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应急处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和社会舆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得当。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冷库制冷设备安装工、电工毛志勇安全意识淡薄，未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电工证等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电线铺设和搭接工作，在铺设电线线路时，未切断电源擅自违规冒险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冷库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建设。肖继辉在冷库建设中，未按规定向当地管理机构和业务监管部门进行报审，将冷库建设项目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

企业进行施工。

2.冷库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位。肖继辉未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冷库建设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未安排管理人员到现场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毛志刚以个人名义承揽冷库建设项目施工作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肖继辉、毛志刚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未取得电工操作证和制冷与空调安装作业操作证从事电线搭接、空调机安装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

3.车间厂房出租管理不到位。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车间厂房出租管理过程中，未与承租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场地租赁合同书》中，未明确双方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出租后，未对承租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万安肖继辉冷库建设项目“5·26”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冷库建设施工作业过程中，电工违规冒险带电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自然人肖继辉^[1]，冷库建设项目业主，组织冷库项目建设未按规定向当地管理机构和业务监管部门进行报审^[2]。将冷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八条：本办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合法和非法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健全完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机制的通知》：二、着力压实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实行工程申报登记。建设单位（业主）要严格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的工程谁负责”的原则和“先登记后施工”的要求，向工程所在地的政府确定的单位申请信息登记，对一些特殊工程，如通信、电力、文物、冷库、设备安装、充电站（桩）等还需依法依规向有关业务监管部门报审的从其规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工程概况、参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等主要登记信息，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管。

库建设项目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3][4]}，未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未对作业人员、现场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管理^{[5][6]}。冷库建设过程中，未安排管理人员到现场开展安全管理^[7]，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8]，未及时发现制止空调设备安装工、电工无证上岗^[9]，未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二）自然人毛志刚^[1]，事发冷库建设项目施工作业组织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并实施冷库建设^{[10][4]}。在冷库建设中，安排未经专业培训取得电工操作证人员开展电线线路铺设和搭接工作^[9]。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导致电工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违规冒险带电作业^[11]。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4] 《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2011）4.3：冷库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施工资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6]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健全完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机制的通知》：二、着力压实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建设单位（业主）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方案、进场材料、作业人员、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全过程管控，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依规施工。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业主）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现场管理。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人员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施工安全。

[7]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生产安全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生产安全管理人员。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电工带电作业^[12]。

（三）宋丽华，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8]，未审核租赁合同，发现租赁合同存在未签订专门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问题^[13]，未督促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13]。

（四）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安全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3]。对冷库建设施工作业未进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电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电工带电作业^[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毛志勇，男，汉族，生前为肖继辉冷库建设项目制冷设备安装工、电工，安全意识淡薄，未经专业培训取得电工操作证，擅自违规冒险从事电线线路铺设和搭接工作，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9]、第

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五十八条^[14]的规定，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毛志刚，男，汉族，冷库建设项目施工作业组织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冷库建设，安排未经专业培训取得电工操作证人员从事电线线路铺设和搭接工作。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制止电工违规冒险带电作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2025年5月27日，万安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其刑事拘留，现已取保候审，案件正在侦办之中。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 自然人肖继辉，男，汉族，冷库建设项目业主、主要负责人。未依法依规将冷库建设项目向当地管理机构和有关业务监管部门报审，将冷库建设项目委托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电工无证上岗，及时制止电工违规冒险带电作业。其行为违反了《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健全完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机制的通知》二（一）^[2]、二（二）^[6]，《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7]，《中华人民共和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5]、第二十一条第五项^[8]、第四十九条第一款^[3]之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万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5]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宋丽华，女，汉族，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在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时，未与承租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租赁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3]之规定，建议由万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6]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单位

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安全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3]之规定，建议由万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6]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切实担负起安全发展的重大责任。各乡镇场、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切实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放在第一位，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摆在重要位置。要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严防漏管失控引发事故。

（二）明确各方职责严抓隐患防控。肖继辉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承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尤其是要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强化安全风险意识。毛志刚要切实扛起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在建设工程中，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特种作业岗位，必须安排特种操作证持证人员充实相应工作。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违规操作行为。万安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厂房租赁单位，要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还要对厂房内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强化项目安全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内高风险作业，尤其是重点

工程、重点项目和安全条件差、管理不规范的限额以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要迅速采取措施，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发现并消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县住建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专业优势，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突出边小散远、库外限额以下建设项目安全抽查，尤其是要加强限额以下冷库建设摸排，建立安全抽查台账，实时开展冷库建设安全抽查工作，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格局，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坚决实现“平安稳县”战略。

（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要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结合典型案例，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教育资料，依托网站、电视台、公众号、抖音号等媒体，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防范大宣传大实践巩固提升活动，全面普及安全知识，不断提高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要发挥群众力量，督促企业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并落实，鼓励群众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加大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五）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评价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按照《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在事故结案后一年内及时组织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万安县人民政府万安肖继辉冷库建设项目

“5·2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12 日